

稅務新聞 106-1207

- 一、 定額免稅 不依受贈人數計算。
- 二、 資金存子女帳戶 恐涉贈與。
- 三、 營業人可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「單一查詢與下載功能」查詢相關進銷項電子發票。

一、定額免稅 不依受贈人數計算

2017-12-07 04:0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／台北報導

贈與稅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是給「贈與人」的，不是依受贈者計算。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甲父育有三名子女，2016 年贈與長子現金 200 萬元，另無償為次子及女兒繳納保險費各 100 萬元。甲父誤以為是每位受贈子女受贈金額要逾 220 萬元，才需要申報贈與稅。經國稅局通知後仍未辦理申報，國稅局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，核課甲父 2016 年贈與總額 400 萬元，贈與稅額為 18 萬元，即是 400 萬元減掉 220 萬元，因適用舊制乘以單一稅率 10%，並裁處罰鍰。

國稅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常搞不清楚贈與人與受贈人，贈與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當年度所贈與的金額不超過 220 萬元為限。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，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，也就是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不論贈與給多少人，只要所贈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 220 萬元，即可免納贈與稅。國稅局也提醒，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的案件，稽徵機關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申報，將補稅免罰。

【2017/12/0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資金存子女帳戶 恐涉贈與

2017-12-07 04:0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表示，個人將資金存入子女帳戶，恐涉及贈與情事，國稅局可能會核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，近來曾查獲納稅義務人將資金存入子女金融機構帳戶，經依調查取得相當事證，客觀上足能證明當事人有移轉財產的行為，縱使被查獲時，當事人主張是借用子女帳戶使用，子女並無支配、處分之權，資金仍為自己所有，本身無贈與之意思。

國稅局認為，此狀況仍可能會核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。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127 號判例指出，動產所有權的歸屬，原以占有為要件，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，在未提領以前，不能指為他人所有，否則權利義務的主體無從確定，物權陷於紊亂。

而納稅義務人表示將資金存入子女帳戶，雖主張子女無支配、處分之權，但因國稅局並未直接參與私人間的私經濟活動，掌握的資料不如當事人，因此當事人若不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非屬無償贈與行為，國稅局仍會以贈與課稅並處罰鍰。

國稅局提醒，存款物權為存款人所有，納稅義務人有無償移轉財產的行為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，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，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。

【2017/12/0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營業人可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「單一查詢與下載功能」查詢相關進銷項電子發票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：營業人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以下簡稱大平台)可查詢相關之進銷項電子發票，大平台於本(106)年8月起新增了「營業人功能選單」之「單一查詢與下載功能」，方便營業人於大平台查詢及下載其電子發票資料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邇來營業人於大平台查詢電子發票資料，須依資料類型(B2B或B2C等)及進項或銷項之不同切換至不同功能選單，常因查詢路徑錯誤而查無資料造成耗時困擾。因此，為便利營業人查詢作業，除保留原系統查詢功能外，另新增「單一查詢與下載」功能，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查詢功能。

為整合並簡化查詢作業功能，營業人可至大平台網頁

(<http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)輸入帳號密碼以營業人角色登入，點選「營業人功能選單」/「單一查詢與下載」後，選擇線上或非即時查詢，於系統畫面輸入必要欄位「發票日期」即可查詢該期間進、銷項全部電子發票；或配合輸入發票期別、營業人統編、發票號碼、進、銷項及資料類型等欄項再點選查詢鈕，限縮查詢範圍或其他類型發票資料，另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查詢作業亦同，方便好用請趕快上網試試。

欲知任何電子發票相關訊息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

<http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查詢，或撥打電子發票24小時免費專線0800-521988，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雅文

聯絡電話：(037)460597 轉 307

更新日期：106-12-0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